

宋代的儒醫——兼評 Robert P. Hymes 有關宋元醫者地位的論點

陳元朋*

一、前言

在傳統中國醫學史的研究範疇內，「儒醫」一直是個受到學者注目的課題¹。圍繞這個課題所派生出來的研究方向，包括了「儒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

¹ 「儒醫」一詞，意指具有良好醫療技術、醫學素養與人格的醫者。就傳統中國醫學的傳承而言，大抵可分為「巫醫」、「道醫」與「儒醫」三個階段，春秋以前，醫學大抵是操在「巫」的手中，此即三階段中的「巫醫」階段；戰國以迄秦漢，「醫」則開始以「方士」的身份，出現在歷史的舞臺上。漢末魏晉以來的醫學傳承，基本上是隨著兩漢以來神仙方術的逐漸轉化為道教，而操於道士與崇奉道教的世家大族之手；從傳承者的身份與信仰層面觀之，則大抵可視為「道醫」為主的醫學傳承階段。然自宋代以降，「儒醫」則逐漸成為醫學傳承的主流。這類醫者，大多具有儒學的根柢，他們注重對醫學經典的研讀，其行醫作風也多合

醫」的出現時代、思想背景、行爲特色，以及其對於中醫醫學理論的影響等四個方面²。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以往學者對「儒醫」所做的研究，大多尚停留在「泛論」的階段，其論點也往往流於既定

乎儒家的道德標準，較之一般僅憑數張藥方或幾味單方便為人療疾的醫者，在本質上有很大的不同。關於中國傳統醫學在春秋以前，以及戰國以迄秦漢的傳承流變，胡孚琛，《魏晉神仙道教—《抱朴子內篇》研究》（臺北：商務印書館，1992）一書，頁306-310，融合了過去學者的研究成果，立論較為中肯，頗有參考的價值。至於魏晉以降的醫學傳承，則請參看范行準，《中國醫學史略》（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1986），頁57-96。此外，關於過去「醫巫同源」的說法，近來已有研究者提出補充的論點，認為「巫」雖然操持了上古的醫學傳承，但「醫」的出現可能與城邦社會中為貴族操持「阜圉」、「庖癘」、「酒漿」等賤役之人有關，其與「巫」的關係應是相互影響，而非直接的演變。詳見李經緯，《中國古代文化與醫學》（武漢：湖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0），頁139-153。

²關於這些課題的研究，著作雖多，但多屬泛論性質，以下僅舉稍具代表性者為例。在「出現時代」方面，謝利恆，《中國醫學源流論》（臺北：古亭書屋，影印本，1970），謝氏原書寫成於1935年，書中提及醫學在宋代開始，成為「士大夫之業」，並言自宋開始，出現「非儒醫不足見重於世」的現象；不過，謝氏並沒有在書中說明「儒醫」在宋代出現的確切時間，見原書頁51-52。此外，劉伯驥在《中國醫學史》（臺北：華岡出版部，1974），頁268中，則首次根據《宋會要》中的史料，明確提出「儒醫」出現在北宋徽宗時期的說法。在「思想背景」方面，李經緯在《中國古代文化與醫學》，頁20-35中，有較詳細的論述。在「行爲特色」方面，以人類學學者Paul U. Unschuld, *Medical Ethics in Imperial China—A Study in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一書，所論較為詳實。至於「儒醫」對傳統中國醫學理論的影響，請參看前述李經緯，《中國古代文化與醫學》，頁41-51。

的模式，而沒有太大的突破³；就研究的層面而言，實有其「深度」與「廣度」上的欠缺，「儒醫」的存在與其重要性雖然已成爲一種共識，但卻缺乏堅實的研究成果爲其後盾。事實上，要釐清過去學界對於「儒醫」研究的盲點，實在必須從「儒醫」這種具有特殊身份「醫者」的起源談起，因爲前述所有「儒醫」在「行爲」、「思想」與「影響」等方面的特點，都因緣於其獨特的產生過程與時代背景。

關於「儒醫」的起源及其在中國醫學發展過程中的地位，民國初年的學者謝利恒⁴，在其所著《中國醫學源流論》一書中，對「儒醫」有過這麼一段論述：

中國醫術，當以唐宋為一大界。自唐以前，醫者多守專門授受之學，其人皆今草澤鈴醫之流。……自宋以後，醫乃一變為士大夫之業，非「儒醫」不足見重於世。所謂草澤鈴醫者，其格日亦卑，其技日益劣……則世視之也愈卑⁵。

謝氏的論說雖然簡略，卻一語道出唐宋之際傳統中國醫學在醫者身分與地位上的變異，他認爲造成這個變異的原因，在於「士大夫爲醫」風氣在宋代的出現，而從其文意中也可以發現，謝氏基本上是

³過去關於「儒醫」問題的相關研究極少，並無研究專書問世。論及此課題的學者，大多將其夾雜在其它主題下附帶論之，其論述也每每流於雷同。近年來以此題爲主所發表的單篇論文僅有張知寒、杜冠華的〈醫儒關係略論〉，載入《中華醫史雜誌》23：2，然其論述仍無甚新意。

⁴謝利恒氏爲清末民初著名醫家。曾主編《中國醫學大辭典》（上海：商務印書館，1921）。1929年，謝氏發起組織「中醫學會」，發表宣言反對「廢止中醫案」。1935年撰成《中國醫學源流論》一書（臺北：古亭書屋影印初版，1970），呂思勉曾爲是書撰序，爲其代表性著作。門人弟子遍及海內。

⁵此段引文之出處，見註2。

將「儒醫」與「士大夫為醫」在意義上劃上等號。類似謝氏的觀點，稍後也見於英國著名史家 Joseph Needham 的著作中。Needham 認為，傳統中國醫學在傳承者的身份上，大致有著由「巫」而「士」的發展趨勢，這兩者間的轉變關鍵主要發生在宋代，而其明確的代表厥為「儒醫」的出現。與謝利恒不同的是，Needham 認為宋代官方的醫學教育，對習醫者在儒學素養上的要求，是「儒醫」出現的主因⁶。值得注意的是，謝利恒與 Needham 都意識到「儒醫」在宋代的出現，不僅具有醫學傳承性質上的特殊意義，也象徵著「醫者地位」在這一時期有迥異於前的改變；正如謝氏所言，自宋以後「非『儒醫』不足見重於世」，「儒醫」一詞明顯地成為象徵「醫者地位」的用語⁷。

事實上，由於「儒醫」這個詞彙所具有的價值判斷的意味，因此要談宋代以降中國的「醫者地位」，就不得不觸及「儒醫」的問題，這原是一體之兩面。不過由 Robert P.Hymes 所撰寫的"Not quite gentlemen?: Doctors in Sung and Yuan"一文⁸，雖然是近年來惟一對

⁶ 詳見 Joseph Needham, "Medicine and Chinese Culture" 與 "China and the Origin of Qualifying Medical Examinations" 兩文，均收入 *Clerks and Craftsmen in China and the West*. (Cambridge, 1979), p265, pp. 379-395。

⁷ 此一情況並非謝氏之誇言，今觀明人徐春甫，〈古今醫統大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卷一〈歷代聖賢名醫姓氏〉，凡宋以降之見錄者，動輒以「儒醫」名之。詳見該書頁38-71。

⁸ Robert P.Hymes 目前任教於 Columbia University。他的博士論文題為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政治家與紳士—兩宋江西撫州的統治階層》）（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李弘祺先生寫有書評，登在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美國東方學會學報》），109.3 (1989)。本文則收入 *Chinese Science* 8 (1987, Jan.), p.77。

「醫者地位」問題有較深入討論的著作，但 Hymes 並未直接從「儒醫」的角度來作相關的論述，而是以「士大夫為醫風氣」在宋元時期的變化，作為其切入問題的角度。綜觀 Hymes 全文共分為七個部份，第一部份為關於宋元時期撫州地區的簡介，第二與第三部份分析了宋元時期撫州醫者在身份上的特色，第四與第五部份主要在討論宋元時期的士大夫對醫學的看法，第六部份則從「家族策略」(household strategies)的觀點，探討宋元時期士大夫習醫為醫的問題，第七部份為結論。歸納 Hymes 全文的內容可以發現，他認為「醫者地位」在宋代以後的變化，主要是導因於「士大夫為醫」風氣的出現。不過，Hymes 並不認為這種風氣的出現是如以往學者所言是在宋代⁹，因為在他對宋代八位撫州醫者個案的檢證中，並沒有發現有任何一位醫者的為醫背景是「士大夫為醫」¹⁰；相反地，他認為元代才是「士大夫為醫」形成一種「社會實體」(social entity)出現的時期¹¹，因為在他對於元代十八位撫州醫者個案的檢證中，有將近一半的醫者符合「士大夫為醫」的模式¹²。Hymes 認為，造成上述這種現象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元代政府廢除科舉考試，導致社會上對塾師需求量的減少，士大夫在現實生活的壓力下，不得不另謀維生之業，而為醫既可解決經濟上的窘迫，又可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再加上醫學本身在學科性質上，與儒學同樣具有重視經典研讀、條文研究與對個人智慧的要求，遂成為元代士大夫謀求轉業時的主要選

⁹詳見 Hymes 原文 pp.-10。

¹⁰詳見 Hymes 原文 pp. 13-17。

¹¹"social entity"一語出自 Hymes 原文 p66。

¹²詳見 Hymes 原文 pp. 18-26。

擇¹³。此外，Hymes 認為宋代士大夫之所以極少為醫，主要在於宋代士大夫雖然普遍尊重醫學這門學問，但對於「士大夫為醫」一事仍有所爭議，而這種對「醫者地位」的「不確定性」(social disagreement)因素，正是「士大夫為醫」在宋代少見的原因¹⁴。Hymes 並在結論中指出，Needham 所謂的「儒醫」，並非出現在宋代，而是出現在元代；而元代「士大夫為醫」的現象，就以醫為業的人而言，其在身份上的演變過程是"the gentleman becomes a doctor"而非"the doctor becomes a gentleman"(後者即指 Needham 認為「儒醫」是官方醫學教育將「醫」訓練成「儒醫」的觀點)¹⁵。

這篇短文的寫作目的，並非要對前述謝利恒、Needham 與 Hymes 三人的論著加以評論，而是要探究「儒醫」在形成時代、適用標準與社會地位上的特色。基於這樣的考量，Hymes 這篇對宋元時期「士大夫為醫風氣」與「醫者地位」問題有深入研究的論著，便較謝利恒與 Needham 泛論性的說法更有其參考上的價值。由於 Hymes 似乎認為「士大夫為醫」一詞比「儒醫」這個詞彙更適合描述「醫者地位」在宋元間的變動¹⁶；而這與個人在「儒醫」一詞的

¹³詳見Hymes原文pp. 64-65。

¹⁴此用語與宋代「士大夫為醫」少見的原因，詳見Hymes原文p63。

¹⁵Hymes在此之所以會使用"gentleman"一詞，主要是在原文中，他用以檢證「士大夫為醫」的標準是「以醫為業的人是否來自於具有儒學或仕宦傳統的家庭(即所謂的「地區菁英」"local elite")」(見原文p16、p23)，此處為行文方便與避免中西文對譯上的可能誤差，權以原文列出。

¹⁶Hymes在原文中惟一以自己的話提及「儒醫」這個名詞，是在其註10的行文中，詳見原文p14。在這段註文中，Hymes對儒醫的定義是：具有一定的教育程度、菁英傳統、學術素養、以教書為業或道德修養的醫者。在意義上而言，Hymes在此處對「儒醫」的理解，在一定的程度上是近於筆者個人的理解。不過，在正文的行文部份中，他卻祇以「士大夫為

定義、「士大夫為醫」的出現時間、以及「士大夫為醫」與「醫者地位」的關係幾個問題上，都有所不同。因此在以下的行文中，除了論述個人對「儒醫」在形成時代、適用標準與社會地位方面的看法外，也會選擇性的對個人與 Hymes 觀點的不同之處加以說明。最後要附帶一提的是，由於 Hymes 所用的「士大夫」(gentleman)一語，指的是「出身於具有儒學或仕宦傳統家庭的人」(local elite)，這樣長的語句一來不便於行文，二來與個人對「儒醫」的認知也有所出入，因此乃以「儒者」這個「中性」的詞彙做為折衷¹⁷，僅在必須引述 Hymes 原文的情況下，才使用「士大夫」一詞。

二、「儒醫」一詞的出現時間與宋代的「儒者為醫」

關於「儒醫」一詞的起源，以筆者所見的史料為度，這個詞彙出現的最早時間上限，概在北宋末年，其出典為《宋會要輯稿》

¹⁸(以下簡稱《宋會要》)〈崇儒三〉「醫學」，其云：

政和三年(1113)閏四月九日敕，建學之初，務欲廣得儒醫，竊見諸州有在學內外舍生，素通醫術。令諸州教授知通保明，

醫」做為討論的重心，並在結論中以"gentleman-doctor"來詮釋Needham 觀念中的「儒醫」。因此，我推測 Hymes 是將 Needham 的「儒醫」包含在他所謂「士大夫為醫」的範疇中。

¹⁷「儒者」這個辭彙，在意義上是較寬鬆的。它既可以包括 Hymes "gentleman"或 "local elite"的概念，也可以用來指貧寒或無背景的讀書人。這個詞彙的基本意義在於「具有儒學素養的人」，主要的內涵是文化上的，而不含有任何經濟上、政治上的其它意義。

¹⁸這兩則出自《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頁2200、2203中的史料，劉伯驥曾引用政和七年的一條，見註2。

申提舉學司，具姓名聞奏。……

與這則引文同一出處，而時間稍後，又有一則類似的記載：

政和七年(1117)八月十日臣僚言：「伏觀朝廷興建醫學，教養士類，使習儒術者通黃素、明診療而施於疾病，謂之「儒醫」，甚大惠也……。」

由這兩則史料可知，「儒醫」一詞在北宋末年已經見於官方文書的記載中。從引文的文意中看來，所謂「儒醫」者，應即指「儒之習醫者」而言；再從「竊見諸州有在學內外舍生，素通醫術」一語觀之，則當日諸「州學」的在學生員，頗有精於醫術者。

上述出現在北宋末年的這兩則記載，是個人目前所知北宋時期惟一提及「儒醫」一詞的史料，而自政和七年以降的北宋官方文書中，也不再見到這個詞彙的運用。不過，這並不代表政和年間所出現的這個詞彙，只是一個行文上的特例；因為下至南宋，「儒醫」一詞已廣泛的出現在筆記小說、方志以及若干醫書的序跋中。如洪邁《夷堅志》「甲志」卷二〈謝與權醫〉條云：

楊惟忠病時，面發赤如火，群醫不能療。子婿陳楫憂之，以問胡脩然。有蕲人謝與權，世為儒醫，脩然引之視疾。……

《咸淳臨安志》卷九十三亦云：

大駕初駐蹕臨安，故都及四方士民商輻輳，又創立官府，扁榜一新，好事者取以為對，曰：……「三朝御裏陳忠翊」、「四世儒醫陸太丞」；「東京石朝議女婿樂駐泊藥舖」、「西蜀費先生外甥寇休義卦肆」，如此凡數十聯，不能盡記

¹⁹所引《咸淳臨安志》收入《宋元地方志叢書》（臺北：大化書局，1970）。

溫大明自序其《隱居助道方服藥須知》一書中亦云：

余家世南京，高祖因宦遊，寄跡四明。所謂醫書奧旨，初得醫師王承宣心傳妙旨，更歷三世，至先君制幹，隨侍魏丞相入都城，遂以儒醫名於時。余讀父書，密授奧旨，自淳熙改元，始續先業，遍游京邑，纔七八年，因已出入士大夫之門，而朝野以是草木知己。

上引這三則史料的時間，前兩條在南宋高宗時期，第三條則在孝宗時期²⁰，都曾提及「儒醫」這個名詞；其中，第二、三則引自《咸淳臨安志》與《隱居助道方服藥須知》的史料尤為重要，值得加以注意。以第二則史料而言，它至少含有兩層重要的意義，其一。這個「四世儒醫陸太丞」扁榜，說明了北宋徽宗時代出現在官方文書中的「儒醫」名稱，到南宋仍為時人所襲用；其二。民間醫者之所以要懸掛扁榜，其意自在藉此以招攬患者上門求醫，這種具有商業吸引力的文字當然是要被一般社會大眾所接受的，「儒醫」一詞所代表的概念顯然已由北宋時期官方文書用語，深入根植於當日的庶民社會中。第三則史料，則有助於釐清 Hymes 在「儒醫」與「士大夫為醫」兩個觀念上的混淆之處。從溫大明的序文可以發現，溫氏的醫學最早源自於溫大明的高祖，傳至其父已有三代之久，而大明之父且為時人以「儒醫」名之。值得注意的是，溫氏家族其實是一個

²⁰ 據所引洪邁《夷堅志》「甲志」卷二（臺北：明文書局，1982）〈謝與權醫〉條中言謝與權為楊惟忠療疾，按楊惟忠為兩宋之際人，高宗初年隸兵岳飛，卒於高宗紹興二年（1132），其人在錢士升《南宋書》（清刊本）卷十一有傳。溫大明之序文，轉載自岡西為人，《宋以前醫籍考》（臺北：古亭書屋，1969），頁920-922，文末之記年為「嘉定丙子」即南宋寧宗嘉定九年（1216），又序中稱其父隨「魏丞相入都城」，按寧宗以前為丞相姓魏者，惟魏杞一人於孝宗乾道年間任參知政事，遷右僕射，兼樞密使。魏杞事見陳樂素〈讀宋史魏杞傳〉載於《浙江學報》2：1，1948。

具有「仕宦傳統」的家庭，引文中溫氏在述及其高祖時曾用「宦遊」兩字，即是明證；再看看溫大明被稱作「儒醫」的父親，引文中所出現的「制幹」兩字，便是其父「制置司幹辦公事」官名的簡稱²¹。上述溫大明的父親，在被稱為「儒醫」的同時，顯然是身有官職的儒者，以 Hymes 在其文中用語來說，就是「士大夫為醫」。個人認為，「儒醫」一詞在北宋末年始出現時，便含有標示這類為醫者特殊知識背景與社會地位的意味，而在南宋溫氏家族的例證中，被稱為「儒醫」的人又具有 Hymes 所謂的「士大夫」身份；這種現象，說明「儒醫」一詞實與「士大夫為醫」有著密切的關係，這是 Hymes 在行文用語上應再多加斟酌的。

至於 Hymes 以其所舉八位宋代撫州醫者為例，認為「士大夫為醫」在宋代仍是少見的，並以此反駁德國學者 Jutta Rall 認為「許多中國的落第儒者，都轉而選擇『為醫』的途徑」的看法，也是值得再商榷的²²。基本上，我認為 Hymes 對此一問題的結論，很可能來自於他本身的「區域史」研究方式，或許宋代撫州一地確實很少有出自落第儒者的為醫者，但這並不能代表其它地區就沒有這樣的例子。事實上，在宋代的落第儒者中，有許多便選擇了為醫的途徑。李廌《濟南集》卷六〈張拱傳〉云：

張拱，字輔之，俊儀人，愷達警悟之士也。少嗜學，舉進士不第，家日益索，其母黨龔氏世為國醫，故拱亦善方術，嘗

²¹詳見《宋史》，卷一六七〈職官七〉，頁3955-3956。

²²Hymes曾在原文p17，以他在宋代撫州的檢證為根據，反駁德國學者Jutta Rall認為「許多中國的落第儒者，都轉而選擇『為醫』的途徑」的說法。Rall的說法，見於其所著“Die vier grossen Medizinschulen der Mongolenzeit” (Wiesbaden, 1970), p32。

於宜春門後坊陳藥為肆。……²³

葉麟之為劉信甫《活人事證方》所做的序文中亦云：

姚溪居士劉君信甫，本儒家者流，屢擯名場，而壯志弗就。適斂活國之手，而為活人之謀。……

而包愜為黎民壽《黎居士簡易方》所做的序文中也有類似的記載：

今有迂江黎民壽，字景仁，資沉景而思精密，學有師傅，意兼自得，悟法之精，蓄方之眾，試之輒效，信者彌眾，爭造其門，或就或請，日夜不得休。……雖然，君雖以醫鳴，而其淵源則有在矣。蓋君之考何，精於舉業之文，予嘗與之同預計偕，鄉之彥也。君少習父學，知自貴重，後忽自嘆曰：「民壽既未能得志科第，以光先世，則醫亦濟人也，與仕而濟人者同。」於是始進醫學，以志在濟人，與汎汎謀利而醫者已異。且以士為醫，故讀書尤機警，而知道理深處²⁴。

上引這三則史料，一為北宋、兩為南宋，皆為儒者落第後轉而為醫的明證²⁵，其中第三則關於黎民壽及其父的記載，尤有其特殊的重要性。從這則史料中可知，黎民壽之父本為儒者，且與包愜相熟，而從包愜自云「予嘗與之同預計偕」一語觀之，黎氏之父似為有功名之儒者，包氏且稱其為「鄉之彥者」。由是觀之，黎民壽之家庭

²³張拱事蹟亦見於《夷堅志》「丙志」卷十八，然《濟南集》（四庫全書本）所出較早，故取後者。按其人雖為藥肆主人，但亦行醫者之實，為人療疾，非獨商賈之流也。

²⁴包愜其人，不見於史載，此所引出自岡西為人，《宋以前醫籍考》，頁938-939。

²⁵這類例子甚多，除上述所列兩則外，王安中，《初寮集》（四庫全書本）卷八〈姚將軍墓表〉；周紫芝，《太倉稊米集》（四庫全書本）卷七十〈左朝散郎章公墓誌銘〉；黃裳，《演山集》（四庫全書珍本初集）卷三三〈太原居士墓誌銘〉皆有類似的記載。便於文省，正文部分不再贅舉。

應該是符合 Hymes 檢證「士大夫為醫」的標準；值得注意的是，出身於這樣家庭的黎民壽，同樣也在科考失利後轉而為醫²⁶。再看看包煥對黎民壽為醫的敘述是「志在濟人，與汎汎謀利而醫者已異。且以士為醫，故讀書尤機警，而知道理深處。」；很明顯的，包煥已注意到「儒」之為「醫」者，在行為與技藝上與一般醫者的差別，這不是將黎氏視為「儒醫」的明證嗎？因此個人覺得，Hymes 用以反對 Jutta Rall 說法的憑據，在此似乎稍嫌單薄。

從上述的討論中可以發現，「儒醫」一詞在北宋末年始出現時，便是指「儒者習醫」而言，到了南宋時期，這個詞彙已普遍為當日的庶民社會所認同。在前引南宋時期的各條史料中也可發現，以「儒醫」為名的醫者，顯然在醫療技術與社會地位上擁有較高的評價²⁷。此外，當日也出現了以許多以「儒者」身份為醫的例子，這些具有特殊身份背景的醫者，雖然原本大都失利於科場，但儒學的影響仍在他們身上留下痕跡，他們迥異於一般醫者的行醫作風與用心，使得當時的人對之另眼相看，而這正是「儒醫」一詞所蘊含的概念能夠深入當時庶民社會的原因之一。

²⁶Hymes在其原文中曾指出，宋代「具有儒學或仕宦傳統家庭的子弟」，尚無必要運用「援醫入仕」的管道，此一管道遂為「中等家庭」所襲用。Hymes並未明言其所據為何？不過，即使如此，正文中所舉黎民壽的例子，似乎仍可做為其反證。詳見Hymes原文p63。

²⁷以「醫療技術」而言，這點也可從〈謝與權〉條中發現，在群醫無法治愈楊惟忠的情況下，轉而求助的是一位被稱作「儒醫」的醫者。而從溫大明的例證中也可發現，被稱為「儒醫」的大明之父顯然擁有良好的社會關係，「儒醫」的社會地位可由此窺見其端倪。

三、「儒醫」一詞的適用範圍

在前面的論述中，我們已經說明了「儒醫」一詞，確實是在宋代出現的。不過，在上面的論述中，所提到的與這個詞彙有關的例證，大都附著在「儒者為醫」的模式下，這是否代表「儒醫」一詞在宋代的使用原則，就僅限於原始身份為儒者的為醫者呢？對於這個問題，南宋醫者張杲的個案提供了良好的說明。

張杲，字季明，徽州歙縣人，為南宋中期的著名醫者，撰有《醫說》一書行世²⁸。關於張杲的生平，大多見載於時人為《醫說》所寫的序跋中，茲引三則以為說明。羅頊〈醫說序〉云：

里中張杲季明，自其伯祖子充以醫顯京洛間，受知於范忠宣；其祖子發，蓋學於伯祖而有得者也。於是其父彥仁，繼子發而術更妙於充，深微所行，固三世之醫也。季明則欲博觀遠覽，弘暢其道。……乙酉歲十月六日朝奉大夫權發遣鄧州羅頊序²⁹。

彭方跋文云：

伏讀張君季明醫說，無非濟人揀物之事，而將之以至誠，三世授受，相傳一脈，是可嘉尚也。余來新安，恨識之晚，將

²⁸張杲，《醫說》（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1）。此本為「明嘉靖甲辰年上海顧定芳刊本」，是目前該書最好的本子。

²⁹羅頊此序，「明嘉靖甲辰年上海顧定芳刊本」不載，但「四庫全書本」則有之。

虛心而訪，以求衛生之經³⁰。

江疇跋文亦云³¹：

右張季明醫說。季明儒生也，集是說以傳於世，人多笑其流於技，不知真儒生之用心也。使世之醫者皆以季明之心為心，雖庸醫足以為良醫；苟以狙僧之心處之，雖良醫且庸矣，況本庸耶。……季明之伯祖子充，以醫術受知於忠宣范公，名滿京洛，察脈語證，妙出意表，略無毫法隱情，諸公待之如神人。……季明父祖，能世其業，季明又能力學以求古人之用心，則凡有可以廣人之聞見，使其知所趨避以免於疾，與夫參稽已驗之效，有疾而能自處其疾，不為庸醫所誤，是季明之仁術也。……況季明之於醫，自有得其伯祖之秘傳，以是心而行是伎，季明其儒醫之良者也。

從這三段引文中可知，張氏之醫學傳至張杲已歷三世，張杲的伯祖，祖父、父親與張杲本人都是專業的醫者³²。張杲撰著《醫說》一書的目的，上引江疇跋文中說得很清楚，是要使人能夠「知所趨避以免於疾」與「有疾而能自處其疾」。這樣的著述目的，在江疇這位儒者的眼中，不啻為儒家行仁的表現，再加上張杲承繼三代家

³⁰ 彭方其人，《宋元學案補遺》（四明叢書本）卷六十九有其人事蹟，為朱熹弟子，紹熙四年（1193）進士，累官兵部侍郎，龍圖閣學士，儒之任宦者也。

³¹ 江疇其人，宋代史料未見記載，然據明人汪佃所編《嘉靖建寧府志》卷一五（天一閣藏明代地方志選刊本）所載，其人為南宋光宗紹熙四年（1193）進士，與陳亮同榜，則其人亦儒者也。

³² 關於張杲家族為醫的記載，詳見《醫說》卷三〈太素之妙〉條，頁173-188。此外，張氏三代為醫事蹟，亦可見於程敏政《新安文獻志》卷一百下（四庫全書本）與汪舜民《弘治徽州府志》卷十（天一閣藏明代地方志選刊）。

傳醫學，其技藝自有一定的水準，江疇遂以「儒醫」視其人，甚至在跋文之首便以「儒者」一詞稱之³³。

事實上，從張杲被視為「儒醫」的例證，以及前節所述溫大明之父與黎明壽等原本出身儒者家庭的醫者，被時人視為「儒醫」的事實可知，宋人對「儒醫」的評判標準絕非僅限於為醫者的原始身份。在宋代，一位能夠被稱為「儒醫」的醫者(包括本為儒者而後轉業為醫的人)，必須具備以下兩種特質：一是其人的醫療技藝必須具有一定的水準；二是其人不必真為儒者，只要能合乎儒家行事的標準，能夠「力學以求古人之心」，能以「是心行是技」。換句話說，「儒醫」一詞在宋代所代表的是一個具有複合內涵的概念，它既指醫學專業方面的美善，又具有儒家道德判斷的意義，凡符合這兩項條件者，方能被稱之為「儒醫」。

個人以為，在一個以儒家道德標準為主要社會規範的南宋社會中，儒者對特定人物的評價，實可視為社會地位的指標。從羅頊、彭方兩位儒者對醫者張杲的論述，以及江疇直稱其人為「儒醫」的個案中可以發現，「儒醫」一詞實涵有深刻的意義，它不只是儒者對醫者個人評價的最高標準，也代表這類醫者已被納入「儒流」的範疇內；從這個層面來看，宋代所出現的「儒醫」一詞，不僅具有醫學發展與醫者社會地位上的意義，也象徵著「儒者」這種身分在內涵與範圍上的擴大。

³³ 江疇跋語中稱張杲為「儒生」，似乎使張杲的身份定位出現疑問。然而，從該跋前後文意與羅頊、彭方的序跋看來，斷張杲為醫者的觀點，應不致有誤。再者，在該書卷十「醫以救人為心」條中，張杲也以醫者的身份，告誡時醫當以救人為心，詳見該書頁814-815；而在《新安文獻志》卷一百下中，張杲亦以醫者身分出現，凡此皆可做張杲為醫者之明證。

四、宋代的醫儒關係

所謂的「醫儒關係」，大抵可以做兩個層面的理解，其一是「醫者與儒學」的關係，其二是「醫者與儒者」的關係。值得注意的是，就目前的史料看來，宋代原本以醫為業的醫者，往往在行為上出現向「儒學」或「儒者」靠攏的趨勢。以前者而言，最明顯的例子厥為醫者子弟的轉習儒業，《夷堅志》「丁志」卷十〈徐樓臺〉條便有一則相關的記載：

當塗外科醫徐樓臺，累世能治癰癤，其門首畫樓臺標記，以故得名。傳至孫大郎者，嘗獲鄉貢，於祖業尤精。

當時亦有頗具「儒者氣息」的醫者家庭出現，在元代歐陽玄所著《圭齋文集》卷六〈讀書堂記〉中便有相關的記載：

廬陵永和蕭尚賓，為醫十有一世，能根抵儒業，非但緣飾襟表而已也。六世祖子信能屬文，善胡忠簡公，公子田贈金，辭；薦以官，又辭。問所欲，則曰：「富貴非所願，但得世世子孫讀書立身以廣活人之功，則亦足矣。」忠簡笑曰：「君所謂薄於利而厚於德者乎？」書「讀書堂」三大字以遺之，使以勛其後人焉。

在上引兩則史料中，記載了宋代醫者家庭子弟攻習學業的事實。其中，第二則史料，雖出於元代人之手，但記事的內容則在南宋初年³⁴，從其中可以發現，在宋代不僅出身於醫者家庭之子弟有近習儒學的現象，甚至還存在有深具儒學傳統的醫者家庭。值得注意的

³⁴按「胡忠簡公」蓋指胡瑗而言。胡氏其人，《宋史》卷三四七有傳，為南宋高孝兩朝之名臣。

是，中國醫學知識的傳承型態大抵不脫「師徒」或「父子」的傳習模式³⁵，醫者家庭在接近儒學的同時，本身所具有的醫療技能仍然在其家內傳遞，上引〈徐樓臺〉與〈讀書堂記〉兩則記載正說明了這種現象。在前面的論述中我們曾經提及，「儒醫」一詞在宋代除了具有「儒之為醫者」的含意外，還用以指陳那些具有完美醫術及行醫作風符合儒家道德標準的「醫者」；對後者而言，此處所論宋代醫者近習儒學的趨勢，正為「儒醫」的形成提供了一個解釋的側面。

至於在「醫者與儒者」的關係上，宋代的醫者也同樣有向「儒者集團」靠攏的現象。《咸淳臨安志》卷六十六中便記載了北宋醫者王復結交士流的情形：

蘇軾云：「處士王復，家錢塘，為人多技能，而醫尤精，期於活人，不志於利。築室候潮門外，治園圃，作亭榭，以與賢士大夫游，惟恐不及，然終無所求。……」

《夷堅三志辛》卷九〈趙珪責妻〉條也有類似的記載，其云：

鄙醫趙珪者，人稱為趙三郎中，本上官彥成之隸，粗得餘緒，後居城中，雖操術不高，亦頗自足。慶元元年四月病死，二年正月，妻成氏謀改適人，……至三年春，就納坑冶司魏客將。又明年六月，復夢之云：「我存日有財產及居屋兩間，儘可贍給，而必欲歸它人。既已如此，何得下交胥吏？我平時交游士大夫間，視此輩為奴僕，汝今自鄙薄以相玷辱。」

從上述蘇軾筆下王復的行徑看來，醫者汲汲於交游儒者的情狀生動

³⁵ 詳見朱現平，〈中醫學傳承體系的形成〉收入《中華醫史雜誌》21：4(1991)。

可見，引文中的王復甚至以「治園圃，作亭樹」的方式來結交儒者，真可謂煞費苦心！而〈趙珪責妻〉條所敘述的這則故事，雖然不脫神異的色彩，卻也傳達了當日醫者在與儒者交游時所抱持的心態，這種心態很可能只是醫者藉以提昇社會地位，並進一步達到提高自己業醫名聲的方式。當然，宋代醫者與儒者交游的目的，未必便如前所述祇含有現實利益的成份；不過，在「儒醫」一詞足以為開業醫者用來做為招徠顧客門匾的社會中（見本文第二部份所引《咸淳臨安志》卷九十三之記載），醫者很可能會產生追求這種名稱的企圖，而透過與儒者集團的交游，或許便是當日醫者達到此一目的的終南捷徑。

Hymes 在其文的第四部份，曾以《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十二」所載的一則關於北宋醫官曹炤，以醫官身份受「開封府參軍」之「差遣」並兼「太醫局丞」，後來受到朝臣攻擊，認為其人有「混淆士流」之嫌，最後終於罷去「差遣」祇領「太醫局丞」的記載為例³⁶，認為宋代醫者的地位是受人爭議的。Hymes 指出，曹炤的例子顯示，雖然在宋代已有沈括、張耒、黃庭堅之流的士大夫對醫學作出正面的評價，但在部分士大夫的觀念中，醫流與士流仍應有所差別³⁷。關於 Hymes 認為宋代「醫者」受到「士大夫」集團排斥的論證，個人以為是值得商榷的，因為宋代中央的「翰林醫官」制度，本有其獨特的淵源，這點沈括在《夢溪筆談》卷一中即有所論述，其云：

唐翰林院在禁中，乃人主燕居之所。……應供奉之人，自學士以下，工伎群官司隸籍其間者，皆稱「翰林」，如今之「翰林醫官」、「翰林待詔」之類是也。

³⁶詳見《宋會要輯稿》，頁2865。

³⁷詳見 Hymes 原文 p46。

由此可知，宋代的「翰林醫官」實是承唐代舊制而來的，其主要的職司便是「供奉禁中」之所需。根據《宋會要》的記載，「翰林醫官」在當時的官僚制度中，是被劃歸在「技術官」的範疇內，其身份介於「吏」、「官」之間，其銓敘也以「武階」為準³⁸。關於「翰林醫官」的遷轉法則，北宋仁宗時期(1022-1062)曾有詔令加以限制，其內容見於《宋會要》「職官三六之九七」：

翰林醫官有勞者，止遷本院官，勿得換右職及兼差遣。

由這道詔令可知，「翰林醫官」遷轉的原則有三，一是「止遷本院官」，二是「勿換右職(即武官)」³⁹，三是「勿兼差遣」。曹昭之所以遭人抨擊，其原因即在其既以「醫官」身份擔任「開封府參軍」，違背了「止遷本院官」這項原則；又將原屬於「翰林醫官院」屬官的「太醫局丞」當成其「差遣」⁴⁰。因此當日臣僚對曹昭的抨擊，應是立足於官制的遷轉法則上，而這法則又來自於「翰林醫官」自唐代以降的職能特性，並不能單純地視爲是「士大夫集團」對醫流的排斥。

宋代的醫者地位的確如 Hymes 所言，存在著正反兩種不同的評價。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這種社會上對醫者地位評價不一的現象，並非是宋代所獨有的；下至明清，對醫者的歧視仍舊是伴隨對其尊重的態度，存在於社會之上。個人以爲，我們更當留意的是，宋代醫者在這種地位矛盾中對儒者階層所展現的努力，因爲這代表

³⁸關於宋代「技術官」問題的研究，可參考余貴林、張邦煒，〈宋代技術官研究〉，收入《大陸雜誌》83：1/2。

³⁹在此之所以特別強調「翰林醫官」不得改爲「武官」，主要是因爲其敘階採用「武階」，易與武官混淆之故。

⁴⁰關於「太醫局丞」爲「翰林醫官院」屬官的記載，請參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九五」所引《哲宗正史職官志》之語。

原本社會地位較低的醫者，開始向較高階層的儒者集團游移，特別是當這種「游移」是原發自醫者本身時，它所代表的「社會地位流動」上的意義尤其顯得重要。

五、結語：兼論宋儒對醫學的觀念

「儒醫」一詞的概念，原本就是以儒家價值觀去對「醫者」做定位的產物。而這種價值判斷的形成基礎，則必須根植於儒者對醫學這門學問的尊重與瞭解。就思想的層面看來，兩宋時期部份儒者已在觀念上對醫學採取一種尊重的態度，郎簡為王袞《王氏博濟方》所作的序中即云：

大均播物，融結而為萬類，其最靈最貴者惟人。人之所稟，賢不肖雖異，然莫不自重其性命；所不免者，疾苦也。古之君子，居位行道，曷嘗不以周人之急、除民之瘼為心哉！人而無食乎，可賑而飽之也。人而無衣乎，可解而溫之也。至於一脈內潰，五筭生繫。……當是時，非妙診靈劑可以起廢保命。……博施濟眾，仁者之首善也⁴¹。

許叔微在其所著《普濟本事方》的序文中亦云：

醫之道大矣！可以養生，可以全身，可以盡年，可以利天下與來世，是非淺視者所能為也。苟精此道者，通神明，奪造化，擅回生起死之功，則精神之運，必有默相於冥冥之中者，豈可謂之藝與技術為等耶⁴²？

⁴¹此處所引郎簡之序文見於該書之卷首，《叢書集成》本。

⁴²許叔微此序，《四庫全書》本不載，此處所引，見於該書之「南宋乾道刊本」，《宋以前醫籍考》載之，詳見該書頁847-849。從此序中仍可見

前兩則序文的作者郎簡與許叔微均為「儒者」之流，因此他們對醫學的看法正可以代表當日部份儒者對醫學的觀念⁴³。從第一則引文中可知，郎簡基本上將「醫學」看成是解除民瘼的學問，對人而言，它的地位就如衣、食一般重要。郎氏並認為「醫道」是「仁者之首善」，是「君子」所應當加以留意的。至於第二則引文中的許叔微，則是將醫學視為「可以利天下與來世」的學問，並將醫學與儒家的「六藝」等量齊觀⁴⁴。

個人以為，宋代部份儒者對於醫學的觀點，與這些儒者平素留心醫藥的事實，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事實上，具有較高知識水準的人之留心醫藥，並不是宋代所獨有的現象，晉代的殷仲堪，北齊的李元忠、李密，隋代的許智藏，唐代的甄權、王焘、王勃等皆為當時的飽學之士，也都有近習醫道的傾向⁴⁵。分析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最主要的還是顧忌庸醫誤診造成家族親長的殞命，所謂「事

出，當日儒者階層中，想必也有頗輕視醫學這門學問的人，許氏之語，意在辯護。

⁴³ 郎簡為宋代名臣，北宋真宗景德二年(1005)進士，《宋史》卷二九九有傳。許叔微，按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叢書集成初編本)卷十三所載，為南宋紹興三年(1133)進士。王褒其人，據李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所載，曾在北宋神宗元豐五年(1082)為大理寺少卿。

⁴⁴ 類似郎、許二人意見的宋代儒者極多，黃庭堅、沈括、葉適、楊戩俱是其例。其中黃庭堅的議論見於《山谷別集》(四庫全書本)卷三〈楊子建通神論序〉；沈括則見於其《沈括良方》(六醴齋本)自序；葉適則見於《水心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本)卷十三〈翰林醫痊王君墓志銘〉；楊戩則見於《慈胡遺書續集》(四明叢書本)卷一〈翰林醫痊戚公墓誌銘〉。

⁴⁵ 詳見《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臺北：鼎文書局，1979)，卷525、526，頁5528-5540。

親者不可不知醫」一語即指此而言⁴⁶。然而與前代稍有不同的是，宋代儒者之留心醫藥，不僅僅表現在救療家族親人這一方面，更在其推廣醫藥知識的舉措上，而其實際的表現則為方書之刊刻⁴⁷。楊倓在《楊氏家藏方》序文中的言論，最足以代表這些儒者的用心，序云：

余家藏方甚多，皆先和武恭王及余經用，與耳目所聞嘗驗者也。……方將使人家有是書，集天下良醫之所長，以待倉促之用，不亦慈父孝子之心乎？於是鋟木郡齋，以廣其傳⁴⁸。

由上可知，宋代儒者刊刻醫書的目的，主要是使眾人都能享有醫藥

⁴⁶此語最早出於隋代許智藏，唐初王勃襲之，宋代程頤又復言之。詳見明人胡侍《真珠船》（叢書集成初編本）卷三。宋代的習醫儒者中，有不少便是感於親人誤於庸醫而習醫的，前述撰著《王氏博濟方》的王袞與撰著《普濟本事方》的許叔微，便是顯例。王袞事詳見《宋以前醫籍考》，頁725；許叔微事則見曾敏行《獨醒雜志》（叢書集成初編本）卷七。

⁴⁷宋代儒者的醫學著作類型甚多，醫經、本草與各專科方書皆有名著傳世。然其中仍以雜纂性質的方書最多，推考其因，蓋前三者之專業性質較高，一般儒者難以入手之故也。關於此，詳見謝利恆，《中國醫學源流論》「宋明間醫方」條（臺北：古亭書屋，1970），頁13-15。

⁴⁸楊倓為南宋高宗時期名將楊存中之子，存中即序中所謂「先和武恭王」者。此序為該書之「宋刊本」所載，詳見《宋以前醫籍考》，頁883-884。類似楊倓用心於刊刻方書的宋代儒者，尚有郎簡，《郎簡集驗方》（《宋以前醫籍考》，頁745（以下諸書俱出《宋以前醫籍考》，故止列所出頁數）。劉彝，《贛州正俗方》，頁756-757；洪遵，《洪氏集驗方》，頁869-870；胡元質，《總效方》，頁886；陸游，《陸氏續集驗方》，頁886-887；朱瑞章，《衛生家寶方》，頁889-890；葉大廉，《葉氏錄驗方》，頁892；孫紹遠，《大衍方》，頁909-910；魏覘，《魏氏家藏方》，頁925-926；王孟欲，《是齋百一選方》，頁914-916；方導，《方氏集要方》，頁918；張松，《究源方》，頁919-920。

之利⁴⁹。這樣的心態，當然是建立在儒者本身對醫學這門學問的認識與尊重上；換句話說，宋代儒者對於醫學重要性的體認，是有其「入世」動機的，這種動機除了來自於其家庭與自身的實際經驗外，同時也融合了宋代儒家「推己及人」的仁愛精神。

「儒醫」概念在宋代的出現，標示著中國傳統醫學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重要關鍵，這類醫者對醫學理論的深入研究與臨床成績的卓然出眾，再加上迥異於一般醫者的行為作風，因而賦予「儒醫」一詞以深刻的內涵。從這個時代起，醫者開始擁有「明醫」、「良醫」等詞彙之外的評價標準；與以往所用名詞的不同之處在於，「儒醫」這個詞彙別有其思想、行為、技藝上的多重意義，而不僅限於為醫者醫療技術良否之一端。

劉子健先生曾將中國近八百年來文化內容，視為「南宋文化模式」，並認為這個模式是起源於北宋，到南宋才見定型⁵⁰。宋代「儒醫」概念的發展歷程正符合劉氏的看法，它始見於北宋的官方文書中，到南宋才發展定型成一種明確的價值標準，並為元、明、清三朝所承襲。就這一點而言，我認為《宋會要》中所出現的「儒醫」一詞，尤其具有其劃時代的意義，它代表著北宋儒者對醫學這門學問的肯定已有一定的普遍程度，所謂「竊見諸州有在學內外舍生，素通醫術」一語正說明了這樣的事實。

⁴⁹此點尤以南宋儒者最為明顯。這些儒者多熱心於鄉里公益，投身於社會福利與救濟事業。要附帶一提的是，在醫藥方面，儒者除了刊刻方書外，亦常有施藥貧民的舉措。這類例子散見於宋人筆記、文集之中，數量龐大，無法一一列舉。然《寶慶四明志》（收入《宋元地方志叢書》）卷八所載卞大亨事蹟，與《朱文公文集》（《四部叢刊本》）卷九四〈承務郎李公墓誌銘〉所載李浩然事蹟，可視為這類儒者的典型。

⁵⁰詳見氏著〈略論南宋的重要性〉，收入《兩宋史研究彙編》，頁79-85。

個人與 Hymes 對「醫者地位」問題的歧異處，主要顯露在「醫者地位」上升的時間與這種上升的形成原因。基本上，我並不同意 Hymes 所謂的「士大夫為醫」，是在元代才出現的現象；也不認為「士大夫為醫」是造成醫者地位上升的惟一原因。在個人的認知中，「醫者地位」的上升在宋代已經產生，其原因除了 Hymes 所提出的「士大夫為醫」外⁵¹，還包括了當時部份醫者因為本身行為符合儒者價值標準而形成的地位提升。「儒醫」一詞在出現之初，的確含有標示為醫者原始身份的意味，不過從它在南宋時期運用範圍擴及一般醫者的現象看來，儒者價值標準之移用於醫者(或說儒者對醫者價值判斷標準的形成)，才是宋代醫者地位提升的主因，而這也是我在以「儒醫」一詞為角度，討論宋代醫者地位變化時的主要考量因素。

⁵¹事實上，此處若用「儒者為醫」一語，當能更完整地傳達個人的意見；畢竟，並不是每一位宋代的為醫儒者，都出自 Hymes 所謂的「具有儒學或仕宦傳統的家庭」。然而為便利於行文，只在註文中加以說明。

Ju-i of the Sung Dynasty—with comment on Robert P. Hymes' "Doctors in Sung and Yuan"

Chen Yuan-peng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 term "*Ju-i*" (儒醫), describing a physician of superior healing skills, profound knowledge of medicine, and a high moral tone, appeared for the first time towards the end of the Northern Sung, and became widely used during the Southern Sung. The word had become both applicable to *Ju*-physicians as well as doctors of non-*Ju* background bringing *Ju*-values into practice.

The social position of doctors in traditional China has recently been studied in detail by Robert. P. Hymes. It is the aim of this paper to re-analyze previous views on the change in status of physicians, through an in-depth study of the concept of *Ju-i*. The author attempts to establish that the rise in status of doctors in traditional China took place during the Sung dynasty, and that this process came into being, not so much by the "gentleman becoming doctor", but rather by the growth of a new set of standards for value-judgment.

Key Words : *Ju-i*, Sung Dynasty